

# 日照市太阳能协会

## 协会简介

能源问题与人们日常生活、环境、经济发展和人类的未来密切相关。随着矿物质燃料的日趋枯竭及全球环境的日益恶化，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日益受到世界各国的关注和重视。而我国是世界第二大能源生产、消耗国，能源的潜在危机比世界总的形势更为严峻，我国的发展面临着能源瓶颈的制约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威胁，唯一现实的选择就是用可再生能源作为能源供应的基础。太阳能作为可再生能源的一种，以其清洁、储量巨大、成本低、无地域限制和能源质量高等优点成为可再生能源利用的首选能源。国际能源组织称太阳能工业为阳光产业。阳光产业这一概念，已获得各国科学界的共识。据美国最近的一份调查报告指出，对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阳光产业，目前已经进入商业化快速成长时期，太阳能产业成为21世纪发展最为迅猛的工业领域。因此，谁先拥有太阳能技术，谁将抢占二十一世纪发展的制高点。

日照是我国重要的太阳能产业基地，产业优势明显，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批骨干企业，培育了一批知名品牌，开发了一批新技术，太阳能光热产业和光伏产业已形成较大规模。2009年，我市太阳能生产相关厂家已达到150余家，实现销售收入25亿元，同比增长15%，吸纳就业人数3万余人，全市太阳能热水器产能突破400万平方米，光伏发电也取得了长足发展。尽管我市太阳能产业发展迅速，但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自主创新能力弱、产品层次较低、标准体系不完善、市场发展不规范、产业整体水平低等，这些制约了我市太阳能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同时，日照是中国太阳文化起源地，世界太阳崇拜五大起源地之一，素有“东方太阳城”的美誉，太阳文化源远流长，日照还是最早利用太阳能的城市之一，生产利用太阳能都有良好的基础，先后荣获宜居城市、世界清洁能源奖、联合国人居奖等等，日照与太阳能、太阳文化密不可分。

为了更好的展示日照“东方太阳城”的良好形象，传承弘扬古老的太阳文化，更好的利用新能源，发展壮大日照的太阳能产业，日照太阳能行业协会于2010年成立。

日照市太阳能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由日照市涉及太阳能行业的企业和相关单位自愿结合组成的全市非营利性的社团法人。协会接受业务主管部门日照市科协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协会肩负着为全市太阳能企业服务和推动全市太阳能行业发展的重任，当好政府参谋和助手。积极参与太阳能开发利用，参与制修订产品标准，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协调发展，为会员单位提供信息、咨询、维权等服务。

协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组织全市太阳能行业团结协作，协助政府推动节能减排，促进太阳能行业健康发展。

## 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协会名称为：日照市太阳能协会（以下称本协会），英文名称为：Rizhao area Solar-energy Industrial Association,英文缩写：RSIA。

第二条 本协会的性质是由日照市太阳能科研、生产、销售单位，以及相关组织和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地区性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是：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搭建政府、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交流平台，提供太阳能行业信息，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太阳能企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加强太阳能行业自律，规范太阳能行业经营服务行为和市场秩序，促进太阳能应用技术的普及和推广，推进提高太阳能行业服务水平，积极为日照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服务。

第四条 本协会业务主管单位是日照市科学技术协会、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是日照市民政局。

第五条 本协会的办公地点设在日照市昭阳路北段日照市琴耐尔工贸有限公司办公楼内。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协会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民主协商的原则，开展以下业务：

（一）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根据太阳能行业的特点制订行规行约，促进和维护太阳能行业的良好发展；督促会员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政策；

（二）调查研究日照地区太阳能产业在执行行业政策和经营发展方面的问题，为政府制定太阳能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提供咨询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代表本行业协调会员企业与消费者、其他组织的关系，向政府部门反映会员的合理意见、建议和正当要求，维护行业信誉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四）建立信息渠道，开发信息资源，创办相关刊物，收集整理国内外太阳能市场和经营管理、客户服务等方面的资料信息，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五）组织会员间的协作与交流，加强国内外同行业交流与合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面向社会征求客户意见，反馈客户信息，引导企业不断改进太阳能行业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满足客户需求；

（六）强化行业自我管理行为，维护太阳能行业的正常经营秩序，促进企业公平竞争；对会员间的非正常、非规范行为，按行规行约进行管理和协调；

（七）组织开展相关的学术研究、学术论坛、业务培训、业务考察等，提高太阳能行业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经营管理水平；

（八）承担政府交办和会员委托的其他事项。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baike/1399.html>